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工業四路九號

電話：(○三) 四八三八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資產負債表	4		-
五、	損益表	5~6		-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	現金流量表	8~9		-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二、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9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29		四、
	(五)關係人交易	29~31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31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他	31~34		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四、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四、
	3.大陸投資資訊	35		四、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十、	重要查核說明	-		-
十一、	會計師複核報告	-		-
十二、	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務	-		-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		-
	(三)重要財務資訊	-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
	(五)會計師之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盧 啟 昌

會計師 邱 明 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七 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772,978	11	\$ 134,294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62,300	2	\$ 102,521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	760,187	13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0,692	11	459,314	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8,509	-	15,516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350,999	5	31,09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960,284	13	741,439	1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七）	2,079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69,909	1	40,891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1,702	-	3,466	-
120X	存貨—製造業（附註二及七）	307,735	4	200,767	3	2210	其他應付款	271,413	4	574,360	1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十七）	8,700	-	10,000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四）	14,400	-	234,400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0,476	1	34,47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63,585	22	1,405,157	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68,591	30	1,937,566	33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	-	-	300,939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九）	3,093,297	42	1,679,498	2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6,800	-	31,200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5,632	-	4,578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6,800	-	332,139	6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098,929	42	1,684,076	29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16,293	-	32,408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162,177	2	162,177	3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及二十）	19,754	-	22,426	-
1521	房屋及建築	691,242	10	693,773	12	2XXX	負債合計	1,616,432	22	1,792,130	31
1531	機器設備	2,044,221	28	1,696,105	29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4,954	-	13,152	-	3110	股本（附註十五）	2,320,717	32	1,725,430	29
1631	租賃改良	99,424	1	-	-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165,259	2	112,182	2	3210	股票溢價	2,015,160	28	1,471,585	25
15X1	原始成本小計	3,177,277	43	2,677,389	46	3230	資產重估增值（附註十）	16,115	-	-	-
15X8	重估增值	59,046	1	59,046	1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15XY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3,236,323	44	2,736,435	4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305	2	100,920	2
15X9	減：累計折舊	(1,229,899)	(17)	(990,365)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6,774	2	11,75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063	-	443,98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3,147	14	859,830	15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011,487	27	2,190,050	3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01,226	18	972,506	17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36,193	1	39,378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785	-	(104,909)	(2)
1888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4,444	-	5,672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209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0,637	1	45,050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703,212	78	4,064,612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7,319,644	100	\$ 5,856,74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319,644	100	\$ 5,856,7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焦延標

經理人：林大明

會計主管：呂芳誠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1,020,652	100	\$ 671,1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u>907,993</u>	<u>89</u>	<u>583,580</u>	<u>87</u>
5910 營業毛利	<u>112,659</u>	<u>11</u>	<u>87,615</u>	<u>1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274	4	27,507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6,216	5	31,36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225</u>	<u>-</u>	<u>3,45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2,715</u>	<u>9</u>	<u>62,335</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19,944</u>	<u>2</u>	<u>25,28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32	-	24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九)	222,702	22	112,423	1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619	-	2,239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036	-
7160 兌換利益	-	-	1,906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887	1	6,927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856	-	400	-
7480 什項收入	<u>1,496</u>	<u>-</u>	<u>573</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39,292</u>	<u>23</u>	<u>126,749</u>	<u>1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 3,915	-	\$ 4,506	1
7520	投資損失	-	-	30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	-	44	-
7560	兌換損失	676	-	-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	-	2,34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702	-	3,466	1
7880	什項支出	<u>8,593</u>	<u>1</u>	<u>22,212</u>	<u>3</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4,893</u>	<u>1</u>	<u>32,868</u>	<u>5</u>
7900	稅前利益	244,343	24	119,161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8,031</u>)	(<u>1</u>)	(<u>1,000</u>)	-
8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36,312	23	118,161	18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514</u>	-	-	-
9600	本期純益	<u>\$ 236,826</u>	<u>23</u>	<u>\$ 118,161</u>	<u>18</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八)	<u>\$ 1.05</u>	<u>\$ 1.02</u>	<u>\$ 0.69</u>	<u>\$ 0.6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u>	<u>-</u>	<u>\$ 0.65</u>	<u>\$ 0.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林大明

會計主管：呂芳誠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換股權利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股 本	證 書	股 本 溢 價	資 產 重 估 增 值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20,717	\$ -	\$ 2,015,160	\$ 16,115	\$ 161,305	\$ 96,774	\$ 806,321	\$ 55,226	\$ -	\$ 5,471,618
九十五年第一季純益	-	-	-	-	-	-	236,826	-	-	236,82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2,441)	-	(12,441)
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	-	7,209	7,209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320,717</u>	<u>\$ -</u>	<u>\$ 2,015,160</u>	<u>\$ 16,115</u>	<u>\$ 161,305</u>	<u>\$ 96,774</u>	<u>\$ 1,043,147</u>	<u>\$ 42,785</u>	<u>\$ 7,209</u>	<u>\$ 5,703,212</u>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43,775	\$ 281,655	\$ 1,471,585	\$ -	\$ 100,920	\$ 11,756	\$ 741,669	(\$ 96,774)	-	\$ 3,954,586
九十四年第一季純益	-	-	-	-	-	-	118,161	-	-	118,161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普通股	281,655	(281,655)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8,135)	-	(8,135)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725,430</u>	<u>\$ -</u>	<u>\$ 1,471,585</u>	<u>\$ -</u>	<u>\$ 100,920</u>	<u>\$ 11,756</u>	<u>\$ 859,830</u>	<u>(\$ 104,909)</u>	<u>\$ -</u>	<u>\$ 4,064,6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林大明

會計主管：呂芳誠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236,826	\$ 118,161
折 舊	78,555	63,226
各項攤提	867	64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利益	(2,612)	(2,195)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提列	-	2,340
處分投資淨利益	-	(2,03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22,702)	(112,423)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	3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1,70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496	(6,983)
應收帳款	(22,410)	42,076
存 貨	(57,697)	17,6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81	1,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1	(5,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179
其他流動資產	(6,109)	(9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4,092	(128,745)
應付所得稅	2,079	-
其他應付款	(51,065)	36,587
應付遠匯款淨額	-	11,737
其他流動負債	-	(23)
應付公司債匯率調整	-	(1,574)
其他負債	(23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864</u>	<u>33,4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增加	\$ -	(\$ 593,151)
購置固定資產	(84,165)	(97,75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365	2,604
未攤銷費用增加	(1,73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535)	(688,3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74	(35,832)
償還長期借款	(223,600)	(3,6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526)	(39,4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13,197)	(694,3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6,175	828,6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2,978	\$ 134,29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167	\$ 13,46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833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		
債轉列流動負債	\$ 14,400	\$ 234,400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	\$ 40,747	\$ 370,307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72,393	52,932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28,975)	(325,484)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84,165	\$ 97,7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焦廷標

經理人：林大明

會計主管：呂芳誠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太平洋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原係列支敦士登商安達太平洋科技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正式更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年二月正式上櫃交易，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轉上市交易。

本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降低成本、提升營運績效，於九十年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新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21.72%。

本公司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為 1,03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即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一年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或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或債權憑證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可能性提列。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一)取得說服力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款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認列。退貨及折讓係發生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

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採標準成本制，並於期末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分攤於期末存貨及銷貨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除重估增值外，均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是否能增加效用或能延長耐用年數為準。固定資產折舊係按平均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預留一年殘值為計提：

房屋建築	3～45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運輸設備	2～4 年
其他設備	2～10 年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出售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未攤銷費用（列於其他資產）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按發行日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日之期間平均攤銷。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負債組成要素部分列為當期費用，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未攤銷費用按 2～5 年平均攤銷。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原始帳面價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其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本公司之退休會計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聯屬公司交易未實現利益

聯屬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期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攤，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子公司外幣

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避險會計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係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維持淨利息收入與支出，以及控制市場價值風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用以規避淨現值風險。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等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適當備抵評價金額。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自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加徵之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普通股每股純益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加計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分子部分）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股數合計數（分母部分），惟若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則該可轉換公司債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三)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此外，原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權益商品投資被分類為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並將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備抵換算調整數或金融資產互轉。原已將現

金流量避險之損益遞延為資產或負債之金額，轉列至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514	\$ -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第一季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減少 514 仟元，本期稅後純益並無影響。

(四)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第一季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具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證券，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年度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

2.長期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3.遠期外匯合約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

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匯率變動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兌換差額均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調整該外幣承諾之交易價格。惟兌換損失之遞延，以調整後之資產成本不超過其市價為限。

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以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重 分 類 前)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重 分 類 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760,187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760,187
其他應付款	3,466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3,466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重 分 類 前)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重 分 類 後)
<u>損益表</u>		
兌換損失	(\$ 1,560)	\$ -
兌換利益	-	1,90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3,466)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

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

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55	\$ 256
支票存款	3,190	2,832
活期存款	275,092	131,206
定期存款	100,000	-
約當現金		
— 附賣回債券	394,341	-
	<u>\$ 772,978</u>	<u>\$ 134,294</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定期存款 2,346 仟元及 1,500 仟元，提供作為提單遺失押金及申請外勞保證之用，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資產</u>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u>\$ -</u>	<u>\$ 760,187</u>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1,702</u>	<u>\$ 3,466</u>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外幣債權匯率變動之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5.04.07-95.05.22	USD 7,000/NTD224,
<u>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4.04.04-95.05.03	USD 3,000/NTD9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歐元	94.04.18	USD 503/EUR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94.05.11-94.05.20	USD 1,355/JPY140,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3,755 仟元及 8,715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702 仟元及 3,466 仟元。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8,509	\$ 15,516
應收帳款	\$ 975,493	\$ 762,987
減：備抵呆帳	(15,209)	(21,548)
	<u>\$ 960,284</u>	<u>\$ 741,439</u>

七 存 貨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物 料	\$ 107,084	\$ 39,663
在 製 品	129,790	66,846
製 成 品	101,761	119,758
	<u>338,635</u>	<u>226,267</u>
減：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30,900)	(25,500)
	<u>\$ 307,735</u>	<u>\$ 200,767</u>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322,000 仟元及 205,700 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 品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	\$ -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
被投資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 1,724,145	\$ 3,093,297	100	\$ 1,679,498	100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係本公司於九十一年第三季轉投資成立之子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及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49,000 仟元及美金 3,000 仟元。本公司對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之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以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 222,702 仟元及 112,423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項下，前述間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十、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162,177	\$ 59,046	\$ -	\$ 221,223	\$ 221,223
房屋及建築	691,242	-	208,091	483,151	514,467
機器設備	2,044,221	-	899,616	1,144,605	986,595
運輸設備	14,954	-	7,611	7,343	3,661
租賃改良	99,424	-	12,421	87,003	-
其他設備	165,259	-	102,160	63,099	20,124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5,063	-	-	5,063	443,980
	<u>\$ 3,182,340</u>	<u>\$ 59,046</u>	<u>\$ 1,229,899</u>	<u>\$ 2,011,487</u>	<u>\$ 2,190,050</u>

(一)本公司固定資產歷年辦理重估增值之重估增值金額如下：

土 地	重 估 基 準 日	重 估 增 值 金 額	土 地 增 值 稅 準 備
	86.10.31	\$ 59,046	\$ 16,293

(二)土地稅法業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原列於其他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經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 16,115 仟元，於九十四年度調整轉列資本公積－資產重估增值項下。

(三)本公司所取得土地中因礙於法令規定無法過戶，而暫以他人名義持有者，本公司已採行適當保全措施，其相關資料如下：

土 地 座 落	地 號	面積 (m ²)	金 額
台北縣樹林鎮石頭溪段	67-2	8	\$ 1,000
台北縣樹林鎮石頭溪段	48-6	2,100	14,365
			<u>\$ 15,365</u>

保全措施：

1.地號 67-2：以本公司之監察人李敦仁先生辦理登記，並以本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設定金額為 1,000 仟元。

2.地號 48-6：以本公司指定之具有農民身分者辦理登記，並以本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設定金額為 13,976 仟元。

(四)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各為 2,285,179 仟元及 2,446,440 仟元。

(五)本公司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業已提供予金融單位作為借款融資之擔保。

土 地	金 額
房屋及設備	\$ 145,077
	371,915
	<u>\$ 516,992</u>

士、其他資產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閒置資產	\$ 21,020	\$ 21,988
減：累計折舊	(6,644)	(4,017)
減：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14,376)	(17,971)
未攤銷費用	4,444	2,468
遞延費用	-	3,204
	<u>\$ 4,444</u>	<u>\$ 5,672</u>

士、短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利 率 % 金 額	金 額
銀行借款	5.26~5.59 <u>\$ 162,300</u>	<u>\$ 102,521</u>

短期借款係屬信用借款。

士、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	\$ 220,000
第一次海外附轉換條件公司債	-	300,939
應付公司債合計	-	520,939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220,000)
一年以後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u>	<u>\$ 300,939</u>

(一)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1.發行日期：九十年二月一日
- 2.面額：NT1,000 仟元
- 3.發行價格：100%
- 4.總額：NT220,000 仟元
- 5.利率：5.44%
- 6.期限：五年期；到期日：九十五年二月一日，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一日全數償還。
- 7.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8.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滿一年憑息票付息一次

9.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無

10.擔保品：土地及建築物

(二)海外附轉換條件公司債：

1.第一次發行海外附轉換條件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日期：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2)面額：US\$10,000

(3)發行及交易地點：全球發行，盧森堡掛牌

(4)發行價格：100%

(5)發行總額：US\$15,000 仟元

(6)票面利率：0%

(7)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九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8)本債券發行後，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權人已全數轉換完畢，依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計算，計轉換普通股 16,674,248 股，並因轉換而產生資本公積 311,215 仟元。

2.第二次發行海外附轉換條件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日期：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2)面額：US\$10,000 或其整倍數

(3)發行及交易地點：全球發行，盧森堡掛牌

(4)發行價格：100%

(5)發行總額：US\$30,000 仟元

(6)票面利率：0%

(7)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8)本債券發行後，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權人已全數轉換完畢，依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計算，計轉換普通股 46,554,506 股，並因轉換而產生資本公積 538,026 仟元。

四、長期借款

銀 行 借 款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	土地及房屋抵押借款，期間 92.04.28 ~ 97.04.28，自 93.04.28 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償 還本金，第一期至第十六期每 期 3,600 仟元，最後一期 2,400 仟元。	4.69	\$ 31,200	2.77	\$ 45,6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14,400)		(14,400)
			<u>\$ 16,800</u>		<u>\$ 31,200</u>

上述抵押借款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抵（質）押資產。

五、股本及保留盈餘

(一) 普通股股本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額定股本			
股 數 (仟股)		280,000	200,000
面 額 (元)		<u>\$ 10</u>	<u>\$ 10</u>
股 本 (仟元)		<u>\$ 2,800,000</u>	<u>\$ 200,000</u>
實收股本			
股 數 (仟股)		232,072	172,543
面 額 (元)		<u>\$ 10</u>	<u>\$ 10</u>
股 本 (仟元)		<u>\$ 2,320,717</u>	<u>\$ 1,725,430</u>

(二) 本公司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總額為 1,725,430 仟元，分為 172,54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決議計分配現金股利 241,560 仟元、董監事酬勞 10,980 仟元、員工紅利 54,900 仟元，並辦理盈餘 241,560 仟元轉增資，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九十四年度依轉換辦法轉換普通股 11,372,748 股，計 113,727 仟元。

(四)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25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4,000,000 股，並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募集完成。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額為 2,320,717 仟元，分為 232,07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五)本公司依公司法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依股東會決議保留部份外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1.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八。
- 2.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3.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六)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三月十四日及九十四年四月七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法定公積	\$ 75,905	\$ 60,38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85,018	-	-
員工現金股利	73,841	54,900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487,351	241,560	2.10	1.3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2,450	241,560	0.70	1.34
董監事酬勞	14,768	10,980	-	-
	<u>\$ 814,315</u>	<u>\$ 694,403</u>		

上述九十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43,977	26,864	170,841	106,913	26,504	133,417
勞健保費用	8,608	1,496	10,104	5,821	1,382	7,203
退休金費用	4,515	1,396	5,911	3,155	820	3,975
其他用人費用	531	89	620	428	96	524
折舊費用	75,678	2,877	78,555	60,245	2,981	63,22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14	553	867	126	296	422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因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0 仟元及 218 仟元，係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七、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 6,000	\$ 1,000
遞延所得稅及備抵評價調整	2,031	-
所得稅費用淨額	<u>\$ 8,031</u>	<u>\$ 1,000</u>

(二)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之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7,700	\$ 6,000
備抵呆帳	2,000	4,000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3,600	4,000
投資抵減	82,593	42,725
虧損扣抵	-	2,0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00)	(4,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94,893	54,725
減：備抵評價金額	(50,000)	(5,34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4,893	49,378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700)	(1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36,193</u>	<u>\$ 39,378</u>

(三)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與當期依法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61,000	\$ 30,000
－所得稅費用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處分投資利益	-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	(\$ 55,000)	(\$ 28,000)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6,000	1,000
暫時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減：各項暫時性差異	(1,700)	(3,000)
	4,300	(2,000)
減：投資抵減	(2,150)	-
加：稅務虧損	-	2,000
減：扣繳稅款	(71)	-
應付所得稅	<u>\$ 2,079</u>	<u>\$ -</u>

(四)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如下：

投 資 抵 減	到 期 年 度
\$ 29,593	九十七年度
53,000	九十八年度
<u>\$ 82,593</u>	

(五)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如下：

	金 額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3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47,266</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995,881</u>
九十四年分配九十三年度盈餘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	0.22%
預估九十五年分配九十四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

(六)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

六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分 子)	金 額 (分 子)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每 股 盈 餘 (元)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44,343	\$ 236,312		232,072	\$ 1.05	\$ 1.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44,343	\$ 236,312		232,072	註	註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分 子)	金 額 (分 子)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每 股 盈 餘 (元)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19,161	\$ 118,161		172,543	\$ 0.69	\$ 0.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10,92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19,161	\$ 118,161		183,470	\$ 0.65	\$ 0.64	

註：本公司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故九十五年第一季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六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權 21.72%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董事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瀚宇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瀚宇網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二) 與關係人之間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3,723	\$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838	-
	<u>\$ 4,561</u>	<u>\$ -</u>

上述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u>\$ 210,658</u>	<u>\$ 31,096</u>

上述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 11,329	\$ 10,090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36,515	5,757
	<u>\$ 47,844</u>	<u>\$ 15,847</u>

係應收出售機器設備款及代墊款性質。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u>\$ 350,999</u>	<u>\$ 31,096</u>

5.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瀚宇網俠股份有限公司	\$ 88	\$ -

6 營業費用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221	\$ 150
瀚宇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960	841
瀚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42
	\$ 1,181	\$ 1,033

7. 本公司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借款背書保證金額為 USD78,500 仟元，其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十四之附表一。

三、抵（質）押資產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申請外勞保證等擔保用，其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附註四）	\$ 2,346	\$ 1,500
固定資產（附註十）	516,992	531,723
	\$ 519,338	\$ 533,223

二、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歌林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租期 93.10.18～98.10.17），未來年度必須支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93～98 年(每年)	\$ 12,000

三、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參考比較，經將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部分科目金額予以重分類。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2,978	\$ 772,978	\$ 134,294	\$ 134,2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60,187	760,541
應收票據淨額	8,509	8,509	15,516	15,516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960,284	960,284	741,439	741,43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含關係人)	69,909	69,909	40,891	40,891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3,093,297	3,093,297	1,679,498	1,679,49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632	5,632	4,578	4,578
負 債				
短期借款	162,300	162,300	102,521	102,52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11,691	1,111,691	490,410	490,410
應付所得稅	2,079	2,079	-	-
其他應付款	271,413	271,413	574,360	574,3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702	1,702	3,466	3,46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400	14,400	234,400	234,400
長期借款	16,800	16,800	31,200	31,200
應付公司債	-	-	300,939	300,939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2.77% 至 4.69%。

(三) 本公司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暫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合 計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1,702	\$ 1,702

(四)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1,702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為遠期外匯合約，其主要經濟實質目的為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惟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於九十五年四月至五月產生美金 7,000 仟元現金流出及台幣 224,935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之一～ 附表二之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之一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五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編 號 (註一)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 證 限 額 (註三)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3	\$ 5,703,212	\$ 2,548,110 (US\$ 78,500)	\$ 2,548,110 (US\$ 78,500)	\$ -	45	\$ 5,703,212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與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惟實質控股超過 2/3 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為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約四倍。

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5,703,212 \times 100\% = \$5,703,212$$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3,089,863 \times 4 = \\$12,359,452，因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5,703,212 仟元，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 5,703,212 仟元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 品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30,000.00	\$ -	3	\$ -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 投資	52,000,000.00	3,093,297	100	3,093,297	

附表二之一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 投資		52,000,000.00	\$ 3,093,297	100	\$ 3,093,297	

附表二之二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089,863	100	\$ 3,089,863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7,232	100	97,232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100%持股之公司	進 貨	\$ 210,658	36	月結 18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350,999)	(32)	

附表三之一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USD 6,524	11	月結 180 天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USD 10,813	11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1,724,145	\$ 1,724,145	52,000,000	100	\$ 3,093,297	\$ 222,702	\$ 222,702		
HannStar Board(BVI) Holdings Corp.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724,145	1,724,145	52,000,000	100	3,093,297	222,702	222,702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大陸江陰	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1,624,365	1,624,365	49,000,000	100	3,089,863	231,081	231,081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大陸江陰	軟質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	99,780	99,780	3,000,000	100	97,232	(918)	(918)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美金 49,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49,000 仟元	-	\$ -	美金 49,000 仟元	100	\$ 231,081	\$ 3,089,863	\$ -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軟質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美金 3,000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00 仟元	-	-	美金 3,000 仟元	100	(918)	97,232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52,000 仟元(新台幣 1,687,920 仟元)	美金 52,000 仟元(新台幣 1,687,920 仟元)	新台幣 2,281,285 仟元

註：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frac{\text{淨額}}{5,703,212 \text{ 仟元}} \times 40\% = 2,281,285 \text{ 仟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九關係人交易。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二十四附表一。

附表六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陰博德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如下：

(一)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約 金 額						
金 融 商 品		(名 目 本 金)					交 割 貨 幣 訂 約 日 到 期 日	
利率交換合約								
非交易		美元	40,000	-	95.03.09	98.02.03		

(二) 江陰博德公司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為 USD222 仟元，帳列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三) 江陰博德公司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USD222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江陰博德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規避未來利息支出現金流量之風險，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利率交換合約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江陰博德公司之金融資產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江陰博德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惟江陰博德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江陰博德公司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江陰博德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五)江陰博德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操作已交割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交易

(損)益彙總如下：

種	類	金	額	說	明
遠期外匯		(RMB	837 仟元)	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兌換損失項下	
利率交換		RMB	62 仟元	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支出減項	